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事项；
8.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